

澠池县张村镇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MCGZ[2025]196-ZC151、澠池竞磋采购-2025-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澠池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张村镇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CGZ[2025]196-ZC151、渑池竞磋采购-2025-118
- 2、项目名称：渑池县张村镇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33237.94 元

最高限价：833237.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5] 196-ZC151	渑池县张村镇派出所新址维修 改造项目	833237.94	833237.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及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工程、原有平房维修改造、室外工程等；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渑池县张村镇

5.4 工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

3.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

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 进入系统后, 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在投标文件编制

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澧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2. 采 购 人：澧池县公安局

地 址：澧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 系 人：芮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8100

3.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324号附20号2楼（自编号1868）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23115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231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澧池县公安局 地 址：澧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 系 人：芮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81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324号附20号2楼(自编号1868)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839823115
1.1.4	项目名称	澧池县张村镇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澧池县张村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包括新建工程、原有平房维修、室外工程等。
1.3.2	工 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 3.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澄清的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09月03日8时20分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3.5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采购人对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2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 833237.94 元。投标供应商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8.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8.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

	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 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 “交易智库” 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
--	--	---

		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3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澠池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4 评审标准

2.1.5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

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站上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 采购中心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 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3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4 响应文件审查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供应商澄清

6.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6.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7.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 确定成交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7.2 询问及质疑

7.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
		信用查询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工 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综合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每提供一份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8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和潜力，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保修承诺、在节假日或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的承诺，并有明确的自罚措施和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承诺等各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8 分，内容基本全面较一般 5 分，内容较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	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履职尽责承诺等各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7 分，内容基本全面较一般 4 分，内容较差 1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承诺	2 分	根据对采购人承诺优惠的情况酌情打分。内容全面合理 2 分，内容基本全面较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够详细、不够全面、或者有瑕疵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有瑕疵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6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6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明确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考虑不够周密、针对性一般，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得力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5 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 3 分； 资源配备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 综合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澠池县张村镇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项目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澠池县张村镇派出所新址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澠池县张村镇

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

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工程质保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报价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完成该项目。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任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报价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市场主体库中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其他人员表

七、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 地点	签约 时间	完成 情况	备注
1						
2						
3						
...						

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四）优惠条件承诺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

3.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